

公告經濟部自99.01.01至99.12.31委辦直轄市政府辦理公司登記事項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9.01.12. 經商字第0980018491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1月12日

主旨：公告經濟部99年度委辦直轄市政府辦理公司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公司法第 5條第 2項及地方制度法第 4條第 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委由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及台北縣政府辦理 99年度（99年 1月 1日至99年 12月31日止）轄區內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 5億元之公司登記業務作業等相關事項，與辦理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有關行政配合之公司登記事項，但不包括外國公司之認許、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工業園區內公司之登記及管理等事項。
- 二、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4條第 2項規定，台北縣準用商業會計法第 3條第 2項第 2款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自民國99年 1月 1日生效。